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公告
轉讓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力

本公告乃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illegible]條及香港法例第[illegible]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llegible]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廣東聯塑科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聯禧先生(「**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廣東聯塑機器**」)就廣東聯塑科技(作為承租人)租用物業(為建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龍江社區居民委員會大壩工業園[illegible]號地塊上的部分廠房)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租金為每月人民幣[illegible]元。

根據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科技將承擔所有第三方費用，包括水電費。由於廣東聯塑科技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費用乃由有關政府機構向廣東聯塑機器(即物業的業主)而非向廣東聯塑科技收取，故廣東聯塑機器將先支付有關公用事業費用，再由廣東聯塑科技補償。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illegible]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illegible]至[illegible]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illegible]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力

董事會獲通知，廣東聯塑機器所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佛山市星俊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佛山星俊**」)承接。因此廣東聯塑科技、廣東聯塑機器及佛山星俊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力(「**該協議**」)，據此，廣東聯塑機器同意轉讓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力及責任予佛山星俊，而佛山星俊同意代替廣東聯塑機器承擔所有權力及責任。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概無修訂。

佛山星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

佛山星俊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illegible](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illegible]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山星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之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目的僅為在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時轉讓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身份，惟租賃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或租賃協議項下廣東聯塑科技之權力、利益及責任並無任何變動。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廣東聯塑科技、廣東聯塑機器及佛山星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

僅供識別